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669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葫芦娃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共计募集资金20,811.90万元,坐扣承销费3,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31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7.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103.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1]	2,342.30
	项目投入[注2]	6,002.6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42.30
	项目投入	6,002.6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C1+C2$	6,773.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6,773.60

差异	F=E-D	0.00
----	-------	------

[注1]其中包括：（1）“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50.81万元；以上合计2,342.30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0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安排使用募集资金6,002.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海南葫芦娃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南葫芦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

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45,898,945.23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1,837,077.77	
	合计		67,736,02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汇建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5,10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17.15	417.15	-4,582.85	8.34	[注 2]				否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4,103.97	4,103.97	4,103.97	1,925.15	1,925.15	-2,178.82	46.91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2.60	6,002.60	2.60[注 3]	100.04	[注 4]				否
合计	—	15,103.97	15,103.97	15,103.97	8,344.90	8,344.90	-6,759.0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1)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91.49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 2020 年 8 月-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950.8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344.90 万元

[注 2]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